

# 2021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准考证



姓名	王静涵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	152101199906281521		准考证号	210101100463		
考点名称	黑龙江省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考点地址	哈尔滨市学府路315号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时间	考场号	考试号	考场地址		
会计	2021年8月27日周五 08:30—11:30	11	28	二号楼3楼 第十三微机室 (305)		
税法	×	×	×			
经济法	2021年8月27日周五 17:00—19:00	3	13	2号楼一楼第五微机室111		
审计	×	×	×			
财务成本管理	×	×	×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2021年8月28日周六 17:00—19:00	3	8	2号楼一楼第五微机室111		
温馨提示	1. 考生应提前14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在网报系统每日填报体温信息。 2. 参加考试的具体防疫要求，请关注黑龙江省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及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 ( <a href="http://www.hljicpa.org.cn">http://www.hljicpa.org.cn</a> ) 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 3. 请您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建议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主动出示当日更新的“龙江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等安全通行凭证。 4. 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 5. 赴考须做好个人防护并自备口罩等防护物资。考点不备车位，接送车辆须尽快驶离。 6. 请遵守考生守则及机考操作说明等相关要求。成绩公布时间预计在11月下旬。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日期：2021年8月9日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行为，保证考试正常有序进行，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守则。
- 第二条 应考人员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本守则的规定。
- 第三条 考试开始前40分钟，应考人员应当凭本人准考证和与报名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并接受监考人员审核。同时，应考人员应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简称《考场情况记录表》）“考生签字”栏内签名，并拍照后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入座。
- 第四条 进入考场时，应考人员可以携带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铅笔、直尺和不具有文字储存及显示、录放功能的计算器等，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书籍、纸张、饮品以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座位。应考人员携带的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应当存放在考场内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 第五条 应考人员入座后，应当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置在座位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准考证正反两面不得涂改，背面必须为空白，伪造或者涂改准考证将依照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第六条 应考人员入座后，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应当由监考人员陪同，返回考场时应当重新拍照。在同一考场同一时间，只允许1名应考人员暂时离开考场。
- 第七条 入座后考试开始前，应考人员可以登录计算机考试界面，核对考试相关信息。
- 第八条 考试开始30分钟后，应考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应考人员交卷退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
- 第九条 应考人员由于答题需要可以向监考人员申请草稿纸。
- 第十条 如果出现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或供电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应考人员无法正常考试，应考人员应当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
- 第十一条 因考试机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应考人员答题时间出现损失，应考人员可以当场向监考人员提出补时要求，由监考人员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的规定予以处理。
- 第十二条 如果应考人员突发疾病不能继续考试的，应当停止考试，立即就医。
- 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应考人员有违规行为或特殊情况需离场处理的，应当经监考人员批准，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填写交卷时间并签字确认，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至考站备用休息室，至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离开。
-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时，应考人员应当听从监考人员指令，停止答题，将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人员清点回收。监考人员宣布退场后，应考人员方可退出考场。应考人员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 第十五条 应考人员在考试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肃静，维护考场秩序。
- 第十六条 应考人员对试题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试题内容抄录或复制后带出考场，不得传播、扩散试题内容。
- 第十七条 应考人员如果出现违规行为，将按照《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有关情况将向所在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 刑法修正案（九）摘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